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彭雷清女士）述职报告

自担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办事,以认真、勤恳、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待每一项工作,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和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和价值。现将本人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和四次股东大会。十三次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至第二十七次会议,四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和代为表决的情形。按照规定和要求,本人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 对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13	2	11	0	0	4	4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
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2017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
积极配合。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

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2017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和《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2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王继华女士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王继华女士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3、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王继华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4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控股子公司2017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制定《员工购房购车借款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上半年

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6、2017年9月1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7、2017年11月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8、2017年12月2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2017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二）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1、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承担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职责。除了按时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外，在2017年度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并且持续跟踪和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与执行情况，对公司高管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年度，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工作监督指导。针对财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并协助外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不定期走访公司，利用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和高管进行沟通交流的过程中，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的汇报，重点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研究进展、市场分布、内控建设、财务真实性等方面的问题，充分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

个人的建议和看法，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注重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关注各大媒体、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

2、持续关注公司“三会”召开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相关议案；会议召开中，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发表个人对议题的看法和建议，关注会议议题的规范性；会议召开后，跟踪各项议题的实施和落实情况。

3、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证监会和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提高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

1、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年度，本人切实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彭雷清

2018年4月27日